

证券代码：601368

证券简称：绿城水务

公告编号：定 2016-003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俊海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1,337,769 元。同意就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735,810,8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71,373,658 元，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789,964,111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、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